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地州机场多媒体屏宣传服务项目

公开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WTHH-ZB2025004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地州机场多媒体屏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编号：WTHH-ZB2025004

采购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

目 录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1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4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37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41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50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地州机场多媒体屏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地州机场多媒体屏宣传服务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自行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7月17日 16: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编号：WTHH-ZB2025004

采购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地州机场多媒体屏宣传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1200000.00

最高限价（元）：1200000.00

采购需求：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地州机场多媒体屏宣传服务

简要规格描述：在指定12个机场投放宣传服务，分别为：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库尔勒梨城机场、阿克苏红旗坡机场、伊犁伊宁国际机场、和田昆冈机场、库车龟兹机场、克拉玛依古海机场、阿勒泰雪都机场、哈密伊州机场、博乐阿拉山口机场、吐鲁番交河机场、塔城千泉机场。

合同履行期限：9个月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
 - 3.2.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类似业绩；

3.3.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06月27日至2025年07月04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方式：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后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获取采购文件。未按上述要求获取采购文件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平台操作过程中如需帮助，可联系平台客服热线 95763 获取支持。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07 月17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 年07 月17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0991-281- 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

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阳澄湖路22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91-307562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水磨沟区绿地中心领海大厦1905室

项目联系人：高顺

联系方式：15160966815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序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采购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地州机场多媒体屏宣传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WTHH-ZB2025004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采购内容	在指定12个机场投放，分别为：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库尔勒梨城机场、阿克苏红旗坡机场、伊犁伊宁国际机场、和田昆冈机场、库车龟兹机场、克拉玛依古海机场、阿勒泰雪都机场、哈密伊州机场、博乐阿拉山口机场、吐鲁番交河机场、塔城千泉机场。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服务期限	9个月
6	招标人	名 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阳澄湖路225号 联系人：王先生 联系方式：0991-3075620
7	代理机构	名 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水磨沟区绿地中心领海大厦1905室 项目联系人：高顺 联系方式：15160966815

8	供应商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 3.2.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类似业绩； 3.3.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4、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注：（1）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9	偏离	不接受实质性负偏离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3	业绩	（2022 年 1 月1 日至今）已完成类似项目业绩；业绩证明材料为：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合同仅需提供包含合同首页、标的内容及金额所在页、合同签字盖章页即可，需加盖公章）。 未提供业绩证明材或内容模糊不清的，其业绩不予认定。
14	高投标限价 采购预算）	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为 1200000.00 元（壹佰贰拾万）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其响应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5	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6	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汇款或银行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20000元整；大写：贰万元 账户名称：新疆沃图恒辉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帐号：3002016309200163095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水磨沟支行 注： （1）请于2025年07月17日下午16:00（北京时间）前缴入指定账户，超过时间则不予认可。必须由投标单位的基本账户一次性转至以上账户，并注明项目名称及用途，以进账时间为准确定投标保证金缴纳的时效性，无须换取收据。 （2）保函承保期限：2025年06月27日-2025年09月26日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1）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2）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采购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7	保证金的退还	保证金的退还： （1）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招标人或者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已收取的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 退还中标人的保证金。 退还中标方保证金时，中标方须提供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原件彩色扫描件发送至296275230@qq.com。
		1、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规定执行；（若供应商为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8	中小企业 有关政策	后享受中小企业同等政策。) 2、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 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 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 视同中小企业。 3、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及微型企业）采购项目，价格评审时不再进行相应扣除。 4、本项目所有标服务的所属行业：商务服务业 5、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是否为本项目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 是
20	响应文件递交 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1	开标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5 年 07 月 17 日 16:00（北京时间）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www.zcygov.cn）
22	开标方式	不见面开标
2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4	推荐中标候选人 投标人的数量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u>3</u> 人
25	付款方式：	本项目最终中标价格即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新疆福彩中心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费用追加。根据中心预算支付进度需求，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收取项目成交价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支付首款30%；首次信息发布且验收合格后支付40%，剩余30%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在2025年12月前支付。项目结束后，根据中标方履约情况及结案报告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新疆福彩中心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如遇财政国库系统原因不能按时付款，应顺延付款时间。

26	其他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和服务。 如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与采购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如有不一致处，则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为准。 备注：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下浮20%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27	注意事项	1.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上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需在新疆政采云（www.zcygov.cn）网上开标完成远程解密、答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投标人必须使用能正确解密投标文件的“新疆政采云数字证书”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远程解密，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系统内投标文件将被退回；因采购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评标时间（友情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含多把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务必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那把锁解密）。 3.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使用解密的CA数字证书与上传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CA数字证书不一致； （3）投标人解密时CA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 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 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 投标人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4.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安装相关的浏览器、CA 驱动等软件，方便投标文件解密时能够正常解密。 5.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6. 无论何种原因，在投标文件中未提供相应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视同 其未提供。 7. 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投标人，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8.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 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zcy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凡拟参加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采购活动。
--	--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资金来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定义

下述术语和缩写的定义为：

2.1 “招标人”“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人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系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次政府采购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系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等。

2.5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2.6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7 “进口产品”系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本项目不适用）

2.8 “投标人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投标人标准公章一致的投标人电子签章。

2.9 “电子响应文件”指编制加密的响应文件。

2.10 偏离

2.10.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采购

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采购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10.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采购文件中加下划线、“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投标被否决”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采购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采购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2.11 特别说明

2.11.1 供应商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所有内容，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并对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1.3 采购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任何责任。

3. 供应商资格

3.1 供应商资格：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和行政规章。

3.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联合体形式

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6. 现场勘察

6.1 供应商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考察。

6.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6.3 招标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7. 采购进口产品

7.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采购活动。

8. 政府采购政策的支持

8.1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过程中执行 最新一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

8.2 政府采购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在采购 过程中执行最新一期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优先采购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查询。

8.3 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当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的相关政策规定。 符合本章第 8.1-8.3 款规定的，应当提供相关的证明材料。

第二章 采购文件的编写

9. 采购文件的构成

9.1 采购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采购公告

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参

数要求 第四部分合同

条款

第五部分附件

9.2 采购文件以中文书写。

9.3 投标人被视为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各种情况以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其他情况。

9.4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应仔细检查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应在领到采购文件后 1 日内向采购人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采购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编制的响应文件，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没有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0. 采购文件的澄清、标前会议

10.1 投标人对采购文件如有疑点，可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按采购文件中载明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采购人要求澄清。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采购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将答复内容（包括原提出问题，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分发给所有投标人。

11. 采购文件的修改或补充

11.1 在投标截止期 5 日前的任何时间，采购人可主动或依据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或补充采购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报或传真的形式予以确认。

11.2 为使投标人在准备投标时有适当的时间考虑响应文件的修改，采购人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的投标人。

11.3 采购文件的修改书和补充文件将构成采购文件的一部分，并且比采购文件对投标人具有优先的约束力。

第三章 响应文件的编写

12. 要求

12.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中的条款、格式、表示、条件和规范等所有内容，按采购文件的要求份数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材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13. 响应文件语言和度量单位

13.1 响应文件及投标人和采购人就招标、投标交换的文件和往来信件，须以中文书写。供应商可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主。

13.2 除在采购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它计量单位）。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14.1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报价一览表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3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3.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3.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0 声明函

3.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3.12 政府采购政策

4、（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5、商务条款偏离表

6、技术规格偏离表

7、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8、诚信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10、技术响应文件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4.2 所有资格证明文件必须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否决。

14.3 投标人可按采购文件的范本格式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响应文件；如提供的范本格式有不完善之处，请自行补充完善。

15.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 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须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

15.2 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则应提交联合体各方的资格文件，否则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条款而被拒绝。

15.3 投标人确保所提供货物（或服务），其质量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相关标准，使用的原辅材料要符合质量要求，拟投入的设备完好率足以胜任本项目的工作。

15.4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拟供货物（或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5 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符合规定的相应技术标准、环保及节能标准等。

15.6 对照采购人的采购内容及技术要求，逐条确定，指出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如有偏离，须填报偏离表（见附件）。

15.7 投标人应当提交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的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没有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资料不完全，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报价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或服务）及其完成本项目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供应商漏报

的单价或单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均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6.2 其报价须保证在投标有效期及交付期内固定不变。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性报价。

16.3 为了防止本次招标的投标报价过高，超出采购人为本次采购项目的资金支付能力，采购人依据主管部门的批复为本次招标项目的设定了最高投标限价（即采购预算），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如果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出最高投标限价，采购人有权重新组织招标。

16.4 投标报价货币单位：人民币。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不满足其投标将被否决。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以拒绝或同意上述要求，但要求与答复均须是书面文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采购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

18. 保证金

18.1 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按规定提交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8.2 保证金的退还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8.3 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9.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 电子响应文件须使用投标人公章的电子签章以及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章。若无电子签章，则视为无效投标。

19.2 电子招响应文件具有法律效力，与其他形式的招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响应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中标结果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无法导入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响应文件，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第四章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响应性文件的密封与标记（纸质标规定电子标忽略）

20.1 响应文件的密封：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0.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对响应文件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此造成的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20.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或无法控制的事件而导致丢失或损坏投标包装体内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不负责任。

2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1.1 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22.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

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2 对响应文件修改的书面材料应于投标截止日前送达采购人，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响应文件。

22.3 投标人不得在开标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响应文件。

第五章 开标

23. 开标

A. 采用见面开标方式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主持开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应携带身份证明、电子密钥（电子证书）、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用信封密封）及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料参加开标并签到。

23.2 开标前，采购代理机构将会同监督人员进行验标（检查网上招标系统正常与否，检查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检查投标人保证金交纳情况），确认无误后开标。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对本单位的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现场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人员监督下解密所有响应文件。

因网上招标系统故障导致所有投标人均解密失败时，投标人使用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进行开评标。

23.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投标人若有报价和优惠未被唱出，应在开标时及时声明或提请注意，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3.4 在评审结束前，未得到采购代理机构允许，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不得离开开标现场。

B.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5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采云不见面开标系统，使用CA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23.6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第六章 评标

24. 评审小组

24.1 采购人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等，依法组建本次招标的评审小组，负责本次招标的评审、评标等活动。评审小组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或者根据采购人的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

24.2 评审小组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3 评审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3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审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审小组组成不符合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审小组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审小组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响应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审小组进行评标。原评审小组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审小组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评标专家应符合下列条件：

24.6.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

24.6.2 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且从事相关领域工作满 8 年，或者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同等专业水平；

24.6.3 熟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

24.6.4 承诺以独立身份参加评审工作，依法履行评审专家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中国公民；

24.6.5 身体健康，能够承担评审工作；

24.6.6 申请成为评审专家前三年内，无《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不良行为记录。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评审小组成员：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4.7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的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8 评审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采购文件27.1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审小组成员有前款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5. 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2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

25.2 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 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和授标建议等内容、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应 严格保密；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违者给予警告、取消担任评审小组成员的资格。

25.3 投标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相关法律、法规的、以及不符合本次招标的有关规定的活动，将被取消 其中标资格。

26. 评审依据及评标办法

26.1 评审的依据：采购人的采购文件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

26.2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评审程序：

成立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错误性修正→ 详细评审（商务、技术部分评审，报价得分计算）→推荐中标候选人→完成评标报告

通过初步评审的响应文件，方可进入下一环节的评审。

27. 初步评审

27.1 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应当以书面方式要 求投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 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采购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按上述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 无效。

27.2 采购方不接受不符合国家有关部门相关规定的投标报价或优惠方案。

27.3 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发现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 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该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27.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7.5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1)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保证金的；
- (2)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7.6 评审小组应当审查每一响应文件是否对采购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未能在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其投标将被否决。

27.7 投标人不得误导、干扰采

27.8 评审小组根据上述规定否决不合格投标，因有效投标不足本次评审办法规定数量而 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性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将作流标处 理。

28. 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28.1 响应文件中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a.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b.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8.2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审小组应当否决其投标

28.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确认的，则其投标无效。

29. 详细评审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应当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确定最终采购需求供应商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29.2 评审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评审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9.3 根据综合评分法完成评审工作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递交书面评审报告

29.4 评审和定标一般应当在开标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项目金额较大、技术较为复杂等特殊项目的评审工作应当在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不能在开标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评审和定标的，采购人应当提前 3 天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供应商应当相应延长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9.5 评审因素及标准(详见评分细则)评审因素：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
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1) 商务技术部分 85分；

(2) 投标报价部分 15分。

计算各项分值时，按四舍五入的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9.7 报价

29.7.1 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得分计算说明：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本项目的价格权值为 15 %

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终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若投标人和小微企业的产品/服务制造商有一家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投标人和产品/服务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 评标价=投标人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 $\times$ （100%-10%）+投标人报价 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服务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人报价。

注：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或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或大型）企业，不享受本项优惠。

29.7.2 评审小组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9.8 综合得分

综合得分=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

附表 1：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评审小组依据采购文件，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项目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资格。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评审标准		审查依据
1	资格性审查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3年或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无法提供财务审计报告的单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材料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承诺函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纳税证明和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承诺函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小微企业（含小型及微型企业）采购项目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相应经营范围；	提供三证合一营业执照
			具有良好的信誉和类似业绩；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2022年至今）类似业绩证明材料
			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提供查询截图

附表 2：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小组依据评审文件，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评审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审查内容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合格标准
1	响应文件盖章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印章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加盖印章
2	报价	响应文件是否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是否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针对同一种货物或服务未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报价未超过项目/包预算或最高限价，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报价未低于成本的
3	响应文件内容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是否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内容填写
4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按采购文件规定递交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保证金形式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6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其他	响应文件中是否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响应文件中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附表 3：评分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 报价：15 分		
		(2) 商务部分：20 分		
		(3) 技术部分：55 分		
		(4) 增值服务：10 分		
1	投标报价（15 分）	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5%）×10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15 分
2	商务部分（20 分）	企业类似业绩	供应商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完成过类似项目业绩(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1 个项目业绩可得 1 分，满分 5 分，没有不得分。	5 分
		项目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每提供 1 项类似项目业绩加 1 分，最多加 3 分，(附中标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业绩需能反映出项目负责人名字。	3 分
		服务团队	拟投入本项目的团队成员岗位安排分工明确、人员安排分工科学、可行、完全符合项目实际情况的，得 2 分；内容存在缺漏但不影响项目主体内容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 分

		服务方案	供应商须对此项目出具服务方案，要求包含项目自合作之日起直至完全结案的全过程、全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执行方案（2分）、履约验收方案（2分）、推广方案（2分）、监测方案（2分）、其他服务方案（2分）等。具体要求： 执行方案 要求投放不得出现音画不同步、清晰度压缩、时长不足等情况，每次宣传视频5日内在全部上刊的，得2分；5日内（含）上刊的得1分；超过5日此条不得分。 验收方案 要求供应商出具详实的履约验收方案，履约验收分为日常履约验收、阶段性履约验收和合同期满后的最终履约验收，方案含数据监测和效果评估服务。履约验收方案内容详尽、考虑周全、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得2分；履约验收方案内容简略粗糙、表述含混不清、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履约验收方案内容出现明显应付需求、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情况不得分。 推广方案 要求供应商对新疆福彩宣传视频在投放时间有具体安排得2分，无安排不得分。 监测方案 要求供应商提供其监测投放宣传视频的方案，监测方案内容详尽、考虑周全、满足项目需求、可操作性强得2分；监测方案内容简略粗糙、表述含混不清、缺乏可操作性得1分；监测方案内容出现明显应付需求、内容与项目不符的情况不得分。 其他服务方案 有其他服务方案得2分，无得0分。	10分
3	技术部分（55分）	投放机场	满足采购需求，在11个指定机场中（除喀什机场外）每个机场投放的，得基础分5分，每额外增加1个机场（需满足单个机场屏最小面积之和不少于18平方米）加5分，本项满分20分。	20分
		屏面积	11个指定机场（除喀什机场外）单屏面积和单个机场屏面积之和满足采购要求的，得基础分6分。满足以下要求的，再增加相应分数，分数不可兼得： 1、每个机场屏面积之和在20平方米至30平方米（含）之间的，加5分； 2、每个机场屏面积之和在31平方米至40平方米（含）之间的，加10分； 3、每个机场屏面积之和在40平方米以上的，加15分。	21分
		合作时长	满足采购需求，合作时长不少于9个月的，得基础分5分。增加合作时长，每增加1个月得3分，本项满分14分。	14分
4	增值服务（10分）	供应商在满足本项目需求外，还能提供与本项目有一定的相似性、关联性的服务内容，如增加机场内灯箱、广告牌等静态广告，或增加本项目内容单次播放时长或次数等。每提供一条增值服务并阐述清楚服务内容及服务价值的，得2.5分，本项最多得10分。		10分

30. 定标原则

30.1 评审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依次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的并列，评审小组将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0.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0.3 根据评审报告，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或者采购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如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 的违法行为等情形，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小组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 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第七章 授予合同

31. 合同授予标准

31.1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评标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条件、报价合理、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条件基础上对买方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1.2 最低投标价不一定是被授予合同的保证。

31.3 如果确定该投标人不能无条件圆满履行合同，采购人将对下一个可能中标的投标人资格做出类似的审查。

32. 接受和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2.1 为维护国家利益，采购人在授予合同之前仍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的权力。

33. 中标通知书

33.1 中标结果公示结束后，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3.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 履约担保

34.1 履约保证金：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执行完毕后无息退还。

34.3 如中标候选人不能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人须承诺如成为中标候选人能够及时提供该笔资金。

35. 签订合同

35.1 中标候选人在收到招标方的《中标通知书》后，须及时按照采购文件 and 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中的约定与采购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和中标方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5.2 采购文件、中标方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5.3 如果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 35.1 款的规定执行，采购人将有充分的理由废除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保证金，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同时，采购人有权将标授予另一个候选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5.4 不允许中标人将中标项目分包或转交他人承担。特殊情况下，中标人必须与招标方协商后共同决定将合同标的中的部分由第三方承担供货和服务责任，但中标方必须对

合同标的的全部内 容向招标方负责，并保证第三方提供的供货和服务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和响应文件的承诺及 相关约定。

第八章 其他

3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6.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九章 质疑的提出及处理

政府采购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37. 质疑的提出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文件可以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7.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7.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7.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 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 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投诉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 出。

37.6 质疑必须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质疑人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 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的,将不予受理。质疑人应当保证所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关 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属于须由相关部门调查、鉴定 或者先行做出相关认定的事项,质疑人应当依法申请具有法定职权的部门查清、认定,并将 相关结果提供给招标方。招标方不具有法定调查、认定权限和义务。

37.7 证明材料要具备客观性、关联性、合法性,无法查实的(如宣传册、媒体报道、猜 测、推理等)不能作为证明材料。

37.8 对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涉及商业秘密的、非书面形式送达的、匿名的质疑将 不予受理。

38. 受理和处理

38.1 《质疑函》必须由质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参与本次投标的被授权人以书面的形式送 达招标 方或采购单位。

38.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 收到质 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8.3 质疑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4 对于不符合上述 37 项所述的相关条款要求的质疑,招标方将不予受理。

38.5 在处理过程中,发现需要质疑人进一步补充相关佐证材料的,要求质疑人在规定时 间内提 供。质疑人不能按照要求提供相关佐证材料的,视同放弃质疑。

38.6 招标方或采购单位负责对质疑的回复工作，将质疑人的质疑材料提供给相关专家或评审小组，并将处理意见回复质疑人。

38.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对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9. 质疑无效的处理

39.1 质疑人提供的相关佐证材料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招标方可要求质疑人补充相关佐证材料，如补充材料仍不能证明质疑成立的，将不予受理。

39.2 对于质疑人在质疑期间不配合进行质疑调查处理的，视为自动放弃质疑。

39.3 质疑人提出的质疑，经评标专家审定后驳回的，列为无效质疑。

39.4 对于质疑中使用虚假材料或恶意方式质疑的，按无效质疑处理，并列入不良记录供应商名单。

39.5 质疑人进行质疑后，招标方在法定时间内对质疑进行回复，质疑人认为回复不满意的，可向相关的采购管理部门进行投诉。

40. 其他

40.1 质疑函和投诉书应当使用中文。质疑函和投诉书的范本，由财政部制定。

40.2 对在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财政部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相关知情人应当保密。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事实依据：法律依据：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电子公章）：

日 期：

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进一步弘扬福利彩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的发行宗旨；
2. 彰显“公益、责任、阳光”的品牌价值；
3. 扩大品牌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
4. 提高社会对新疆福利彩票的认知度、美誉度；
5. 促进福利彩票市场和谐健康高质量发展。

（二）服务内容、要求、质量

1. 项目内容

在具备商业多媒体屏的地州部分机场多媒体屏上投放福彩视频宣传信息，开展福彩公益品牌宣传。

2. 投放机场

在指定12个机场投放，分别为：喀什徕宁国际机场、库尔勒梨城机场、阿克苏红旗坡机场、伊犁伊宁国际机场、和田昆冈机场、库车龟兹机场、克拉玛依古海机场、阿勒泰雪都机场、哈密伊州机场、博乐阿拉山口机场、吐鲁番交河机场、塔城千泉机场。

3. 屏数量及面积要求

（1）投放多媒体屏总数不少于 43 块，每屏每日播放福彩视频宣传信息不少于 120 次，每次时长不少于 15 秒，投放时间不少于 9 个月。

（2）喀什徕宁国际机场不少于 32 块，单屏面积不少于 11 平方米，其地（州、市）指定的 11 个机场，单个机场屏面积之和不少于 18 平方米。

4. 屏位置要求

机场室内多媒体屏位置需在机场航站楼内，包括值机大厅、安检口、候机区、行李提取处等；室外屏需选择在机场范围内，如停车场和航站楼，所有选择屏均需在客流量大、容易被关注到的醒目位置。

5. 宣传信息制作服务

(1) 根据新疆福彩中心提供的宣传素材制作宣传片。

(2) 制作好的宣传样片必须经由新疆福彩中心审核，审核通过后，在机场多媒体屏播放。

6. 项目费用支付

本项目最终中标价格即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新疆福彩中心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费用追加。根据中心预算支付进度需求，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收取项目成交价 10%的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后支付首款 30%；首次信息发布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剩余 30%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在 2025 年 12 月前支付。项目结束后，根据中标方履约情况及结案报告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新疆福彩中心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如遇财政国库系统原因不能按时付款，应顺延付款时间。

7. 指定专人联系

(1) 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本项目相关服务事宜，设立 24 小时全天候信息服务投放需求、咨询、业务投诉等机制，服务人员手机确保 24 小时开机。

(2) 服务人员变动须书面通知新疆福彩中心，若服务人员不能履行其应尽职责的，中标方在收到新疆福彩中心书面通知之日起 3 日内撤换该成员。

8. 服务监播反馈要求

(1) 每月向新疆福彩中心提供一次附带当日报纸或彩票为依据的福彩信息播放照片，让其掌握福彩信息播放状况。确保硬件设备、播放内容、播放质量、播放画质等指标正常，一旦发现问题将及时处理。

(2) 中标方在项目结束后一周内，将加盖公章的项目结案报告交予新疆福彩中心，结案报告涉及内容为：项目执行情况、证明项目按合同执行的相关印证资料。

9. 补偿情况

如果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政府征用、管控、日常硬件损坏、传输问题等不可抗力情况，

造成福彩信息不能正常播出，合作方事先要与新疆福彩中心协商，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进行补偿。

五、验收要求

履约验收采用日常履约验收、阶段性履约验收和合同期满后的最终履约验收。

（一）日常履约验收

每次上刊后 10 个工作日内 内中标方提供图片和视频资料供新疆福彩中心验收，同时新疆福彩中心对日常履约情况进行实地抽查，若每次上刊的时间、内容、尺寸等均与合同约定相符，则视为验收合格。新疆福彩中心实地抽查中，若发现合同执行异常，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中标方必须按照合同进行整改，新疆福彩中心将再次进行实地抽查，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新疆福彩中心有权要求中标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二）阶段性履约验收

2025 年 12 月前，新疆福彩中心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履约验收，中标方须出具项目开展后的所有图片、视频资料供新疆福彩中心验收。新疆福彩中心进行实地抽查，并结合项目开展后的日常履约验收情况（含项目整改情况）综合判断验收是否合格。若验收合格则支付项目尾款，中标方须出具项目履约承诺书以保证完成剩余内容；新疆福彩中心实地抽查中，若发现合同执行异常，则视为验收不合格，新疆福彩中心推迟支付尾款，中标方必须按照新疆福彩中心意见继续整改，新疆福彩中心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新疆福彩中心有权要求中标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后支付尾款。

（三）最终履约验收

最后一次投放结束前 10 日内，新疆福彩中心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合同中约定的每一项要求、每次上刊图文视频资料、中标方出具的书面结案报告（包含项目执行情况介绍，宣传视频投放数据等），同时新疆福彩中心将进行实地抽查，以上内容与新疆要求及检查结果相符则视为验收合格，合作结束后新疆福彩中心向中标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新疆福彩中心在实地抽查中发现合同执行异常，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中标方必须对新疆福彩中心进行补偿，拒不补偿或者补偿不到位的，新疆福彩中心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

额的 10%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来源为履约保证金。

六、风险防控

（一）除本项目协议条款所规定的内容之外，任何一方若因其它原因中途退出合作，需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根据协商结果执行。因此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赔偿对方相应的损失并退还已支付的合作费用。

（二）中标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中标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新疆福彩中心有权追诉中标方一切法律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三）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四）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情形时，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根据具体的变化情况，协商解决办法。

（五）项目执行期间新疆福彩中心进行抽查。如发现中标方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和审核的福彩信息内容投放，中标方应向新疆福彩中心支付合同总价款额 5%违约金；投放的福彩信息未经新疆福彩中心审核同意发布，并出现严重错误，导致社会不良影响，新疆福彩中心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中标方退还已支付的首付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六）中标方须保证，其交付的设计成果不存在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况。如因中标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中标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新疆福彩中心损失的，中标方应负责赔偿。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地州机场多媒体屏宣传服务合同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头屯河区）阳澄湖路 225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乙方：

联系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一、服务内容

（一）地州机场多媒体屏数量

乙方为甲方在地州机场多媒体屏上提供福彩宣传视频发布服务，共计不少于 43 块多媒体屏。其中喀什徕宁国际机场____块、库尔勒梨城机场__块、阿克苏红旗坡机场____块、伊犁伊宁国际机场____块、和田昆冈机场____块、库车龟兹机场____块、克拉玛依古海机场____块、阿勒泰雪都机场____块、哈密伊州机场____块、博乐阿拉山口机场____块、吐鲁番交河机场____块、塔城千泉机场____块。

（二）多媒体屏具体信息及要求（位置、尺寸等）

1. 面积要求：喀什徕宁国际机场不少于 32 块，单屏面积不少于 11 平方米，其他地（州、市）指定的 11 个机场，单个机场屏面积之和不少于 18 平方米。

2. 位置要求：机场室内多媒体屏位置需在机场航站楼内，包括值机大厅、安检口、候机区、行李提取处等；室外屏需选择在机场范围内，如停车场和航站楼，所有选择屏均需在客流量大、容易被关注到的醒目位置。

（三）播放次数及时长

福彩宣传视频每屏每日播放不少于 120 次，每次时长不少于15 秒。

（四）宣传片制作

乙方根据甲方的宣传需求，制作福彩宣传视频，具体的制作次数、时间以甲方的实际需求为准。

二、服务期限、费用及付款方式

1. 宣传视频发布期限为：不少于 9 个月

2. 合同总价款为： （含税），人民币（大写）： 。该价款为乙方完成本合同项下约定义务后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宣传视频片制作、宣传视频发布、媒体维护、税费等费用。

3. 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 10%，人民币（大写） （小写 元整），乙方应在合同签订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扣除履约保证金，甲方扣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在甲方扣除之日起3日内将履约保证金补足至合同总金额的 10%。

甲方指定收款公账账号如下：

户 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福利彩票发行中心

开户行：工商银行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账 号：3002013909024912671

（五）付款时间及方式

1. 本项目最终中标价格即为本项目的全部费用，甲方不进行任何形式的费用追加。

2. 本项目费用分三次支付。签订合同后支付首款 30%（具体金额）；首次宣传视频发布且验收合格后支付 40%（具体金额），剩余 30%（具体金额）根据项目执行情况，在 2025 年 12 月前支付。项目结束后，根据乙方履约情况及结案报告一次性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3. 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规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延期或拒绝支付费用

并不承担任何责任。支付方式为电汇。甲方通过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如遇财政国库系统原因不能按时付款，应顺延付款时间。乙方不得以此追究甲方的逾期付款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公账账号：

户 名：

开户行：

账 号：

三、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合同约定的地州机场多媒体屏为甲方提供宣传视频发布服务。
2. 乙方制作好的宣传视频样片必须经由甲方审核，审核通过后，且在提交宣传视频发布相关方审核通过后，在合同约定的地州机场多媒体屏上发布。
3. 甲方有权对乙方发布宣传视频的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
4. 合同结束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出具结案报告，并按照规定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验收。
5. 若乙方拒不支付违约金的，甲方有权从尾款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6.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设计的宣传视频不产生任何知识产权纠纷。

（二）甲方的义务

1. 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支付合同费用。
2. 接收乙方提供的监播反馈，进行实地监督检查，验证监播反馈的真实性。
3. 对乙方提供的宣传视频样稿、样片进行审核，及时提出修改意见，如有需要，向乙方出具《甲方机场多媒体屏宣传宣传视频确认函》，以便乙方向机场相关单位提交上刊申请。

（三）乙方的权利

1. 乙方有权利对甲方提供的素材内容根据新闻发布要求进行审核。
2. 因特殊原因造成宣传视频不能正常发布，乙方应在原因出现后两个小时内与甲方协商，根据协商一致结果进行执行。

（四）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于接到甲方提供的素材内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宣传视频编辑制作并提交甲方审核，待甲方审核确认完成（乙方根据要求修改完成）后，根据机场宣传视频上刊管理规定要求，与甲方协商宣传视频发布时间。
2. 乙方指定专人进行宣传视频播放巡查监控并做好监控记录，确保硬件设备、播放内容、播放质量、播放画质等指标正常，一旦发现问题需在 24 小时内处理完毕。
3. 乙方根据甲方的宣传需求，提供福彩宣传视频片制作服务，包含画面设计、视频剪辑、图片合成视频等，具体的制作及发布时间以甲方的需求、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4. 合作期内，乙方按要求提供上刊监播报告。上刊监播报告内容包含且不包括以下内容：每次上刊监播记录（每次上刊每屏提供一次带当日报纸清晰照片，不带报纸远近景清晰照片，以及能证明播放频次的图片或视频），每次上刊证明及上刊内存盘目录证明等材料。
5. 乙方若有提前或延时进行宣传视频上刊和下刊，需提前1日跟甲方沟通。
6.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2周内，将加盖公章的项目结案报告交予甲方。结案报告内容包含且不包括以下内容：项目介绍、多媒体屏播放频次每次上刊证明、机场宣传视频播放效果证明、机场客流量等证明该项目按要求投放的相关监播证明材料。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提供监播便利条件，配合甲方工作人员对项目执行情况进行实地检查。
8. 乙方为甲方剪辑的宣传视频内容中，所涉及的图片、文字等元素，不得涉及与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纠纷，否则应承担因知识产权纠纷引起的相关责任。
9. 如因特殊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投放宣传视频、内容变更、投放停止等情况，事先应与甲方协商，确定好相关后续事宜。
10. 合同期内，乙方要确保宣传视频正常播出，不得出问题，做好监播，一旦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11. 乙方需指定专人负责处理本项目相关宣传视频服务事宜，设立 24 小时全天候宣传视

频投放需求、咨询、业务投诉等机制，服务人员手机确保 24 小时开机。

12. 乙方服务人员变动须书面通知甲方，若服务人员不能履行其应尽职责的，乙方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3日内撤换该成员。

13. 乙方在项目结束后一周内，将加盖公章的项目结案报告交予甲方，结案报告涉及内容为：项目执行情况、证明项目按合同执行的相关印证资料。

四、违约责任

1. 双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内容严格履行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无故终止合同，若发生，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对方损失及解决纠纷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 除本项目协议条款所规定的内容之外，任何一方若因其它原因中途退出合作，需提前1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经双方协商一致后，根据协商结果执行。

3. 乙方应当按合同约定（或根据实际协商结果）的宣传视频投放要求投放宣传视频，若乙方无正当理由发生未按时间或数量播放等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制定并发布宣传视频，直到原合同规定的宣传视频发布时间、数量等全部履行完毕为止。前述行为累计发生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若出现严重错误，导致社会不良影响，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并承担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乙方为甲方设计宣传视频内容中，不得涉及任何法律纠纷争议，如因乙方原因造成任何争议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5. 合作期内，若乙方未能如约根据甲方需求保质保量完成宣传片的制作，须与甲方商议后予以补足，若拒绝补足则视为违约，每条视频宣传视频乙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额5%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6. 如因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引起任何知识产权争议，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若由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7.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金额、时间、方式支付合同价款；除因财政国库系统原因不能按时付款之外，按全国银行间同行业拆解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8. 乙方因日常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履约验收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每发生一次，乙方承担5%违约金；连续发生两次或累计三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支付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最终履约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履约验收的整改意见进行整改，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尾款，同时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10%支付违约金。

9. 乙方在履行合同中，出现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乙方必须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有权追究乙方一切法律责任。涉及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置。

10.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视为违约。若发生上述违约情形，甲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合同，乙方须承担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11. 乙方泄露甲方提供的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负责赔偿。

12. 乙方保证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宣传视频媒体的合法性。乙方保证已获得媒体的宣传视频发布授权，如因乙方授权问题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退还甲方未发布天数的宣传视频费用，并承担本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3. 违约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守约方因维护合法权益所支出的维权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交通费、保全费、公证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一切维权合理支出均由违约方承担。

14. 因国家政策变化、实施环境变化、重大技术变化、预算项目调整等情形时，双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根据具体的变化情况，协商解决办法。

五、验收

履约验收采用日常履约验收、阶段性履约验收和合同期满后的最终履约验收。

1. 日常履约验收

每次上刊后 10 个工作日内 乙方提供上刊监播报告供甲方验收，同时甲方对日常履约情况进行实地抽查，若每次上刊的时间、内容、尺寸等均与合同约定相符，则视为验收合格。甲方在实地抽查中，若发现合同执行异常，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按照合同进行整改，甲方将再次进行实地抽查，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2. 阶段性履约验收

2025 年 12 月前，甲方对项目进行阶段性履约验收，乙方须出具项目开展后的所有监播图文视频资料供甲方验收。甲方进行实地抽查，并结合项目开展后的日常履约验收情况（含项目整改情况）综合判断验收是否合格。若验收合格则支付项目尾款，乙方须出具项目履约承诺书以保证完成剩余内容；甲方在实地抽查中，若发现合同执行异常，则视为验收不合格，甲方推迟支付尾款，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意见继续整改，甲方将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检查，拒不整改或者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直至整改到位后支付尾款。

3. 最终履约验收

最后一次投放结束前 10 日内，甲方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最终履约验收。验收内容包括：合同中约定的每一项要求、每次上刊图文视频资料、乙方出具的书面结案报告（包含项目执行情况介绍，宣传视频投放数据等），同时甲方将进行实地抽查，以上内容与新疆要求及检查结果相符则视为验收合格，合作结束后甲方向乙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若甲方在实地抽查中发现合同执行异常，则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必须对甲方进行补偿，拒不补偿或者补偿不到位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来源为履约保证金。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本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突发性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2. 遭受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可暂行中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直至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消除为止，并且无需为此而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尽最大努力克服该事件，减轻其负面影响。

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5 日内，不能履约一方应负责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4.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遭遇的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疫情以及其它突发性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5. 如因突发重大自然灾害、政府征用等不可抗力情况，造成宣传视频不能正常播出，乙方事先应与甲方协商，根据双方协商结果进行补偿。

6.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七、争议解决

1.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八、双方约定

1. 未经甲乙双方事先书面同意，甲乙双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乙双方有权随时提前终止本合同，并要求对方承担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

2. 如果本合同中的任何条款因违反法律或政府规定或因其他原因而完全或部分无效或不具

有执行力，则该条款被视为删除。但该条款的删除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的法律效力。

3. 双方可以书面协议方式对本合同作出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签署的修改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本合同同等的法律效力。

4. 乙方如因特殊原因造成不能正常投放宣传视频、内容变更、投放停止等情况，事先应与甲方协商，并确定相关后续事宜。

5. 下述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下列文件的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及修改与补充、澄清；中标通知书和本合同所有附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的书面答疑记录；谈判中的承诺函、报价。

6. 在履行合同中，乙方需根据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资料，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答疑、承诺及本合同中如有表述不一致的地方，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履行。

7. 本合同首页当事人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适用于双方往来联系、书面文件送达及争议解决时法律文书送达。本合同约定的送达地址的适用范围包括非诉阶段和争议进入民事诉讼程序后的审判和执行程序，法院可直接通过邮寄或其他方式向双方预留的地址送达法律文书。因联系方式和联系信息错误而无法直接送达的自交邮后第7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的送达地址变更的，应在变更当日书面通知对方。

8. 本合同壹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署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

或授权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部分附件

（响应文件制作格式，仅供参考）

响应文件部分格式

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目录

- 1、投标函
- 2、报价一览表
- 3、资格证明文件
 -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3.3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 3.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3.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 3.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3.10 声明函
 - 3.11 保证金缴纳凭证
 - 3.12 政府采购政策
- 4、（2022年1月1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5、商务条款偏离表
- 6、技术规格偏离表
- 7、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 8、诚信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10、技术响应文件
-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投标人需按照上述投标文件构成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授权委托书、报价一览表等材料，招标文件中未提供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1、投标函

致：（采购人）：

经研究，我们决定参加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投标活动，为此，我方正式授 权（委托代理人）代表我公司签署投标文件，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一、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项要求，并按我方投 标文件中的承诺按期、按质、按量履约；

二、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你们有选择投标人的权利；

三、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觉履行自己 的全部责任；

四、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遵守贵方有关投标的各 项规定；

五、采购人若发现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故意隐瞒公司不良信誉、 业绩及财务状况，以及存在可能对合同圆满履行造成风险的其他因素等，则按规定取消其中标资格，监管部门依法进行处理。

六、我方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为 _____ 日历天。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法人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投标总价	¥：（元） 人民币（大写）：		
合同履行期限：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注：

1. 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2. 投标总价需包括招标文件中第三部分采购内容及服务要求涉及的所有内容；
3. 报价一览表中须填写内容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文字表述方式填写，否则按不响应招标文件内容处理。

(2) 投标报价明细表 (如有)

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报价	备注 (收费依据、收费标准等)
1			
2			
3			
4			
5			
6			
7			
8			
...			
总计		大写: 人民币_____元 小写: ¥ _____	

供应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3、资格证明文件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地址：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

3.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

_____(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授权我单位_____(职务或职称)_____(姓名)为我单位本次授权代理人，全权处理_____项目投标活动的一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反面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3.3 投标人综合情况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邮箱		
组织结构						
简介	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经营范围、发展历程、经营业绩、获奖情况、财务状况、 人力资源等。（可另附页）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行号					其他……	
账号						

3.4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5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我单位中标，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我单位愿意放弃本 次项目的中标资格，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 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7 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

3.8 有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

3.9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_____(采购人)：

在本项目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受到刑事处罚或责令停业、吊销许可证（或执照）、较大数额罚款（较大数额罚款” 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 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 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等行 政处罚；未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如发现我单位提供的声明函不实时，我公司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认可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作出的取消中标资格、罚没保证金等决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10 声明函

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_____:

对于贵单位的_____ (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 我公司承诺我单位不属于以下情况
:

- (1) 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参加同一合同下的政 府采购活动;
- (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
理、检 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如我单位中标,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现声明不实, 我单位愿意放弃本次项目的中标
资格, 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 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3.11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附：保证金凭证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 （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已按项目（项目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 大写金额 ）元，
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
退付出 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

发票： 开票类型为_____（专票/普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 _____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开户行名称： _____

开户行账号： _____

发票接收邮箱：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单位不承担 任何责任；发票一经开出，会发至邮箱，请及时查收。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3.12 政府采购政策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 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 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

附表

大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期：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如有）

附：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复印件须逐页加盖 盖章。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符合填写）

（1）鼓励节能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 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2）鼓励环保政策：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 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标志产品。投标涉及上述产品的，投标人 应提供带有投标产品型号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作为证明。

附:

1)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企业名称	注册商标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 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 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环境保护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 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环保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 环保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

2) 节能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	产品型号	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价格
1						
2						
3	...					
4	合计					

说明：

- 1、节能产品根据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确定。
- 2、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提供所投产品在最新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所在页扫描件或相关网页截图，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
- 3、如所投产品为节能产品，须按规定格式逐项填写，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如所投产品不是 节能产品，可不填此表。

供应商单位（盖章）：

日 期：

4、（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签订时间	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完成 情况	备注

注：供应商须附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 期：

5、商务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商务参数	投标商务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包括服务期、服务地点、付款、合同条款以及其它所有商务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6、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招标技术参数	投标技术参数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凡投标文件中技术条款（包括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所有技术内容）与招标文件有偏差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差和负偏差），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7、组织机构及人员配备情况表（格式自拟）

8、诚信投标供应商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_____的投标供应商；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不让他人挂靠投标供应商，不以他人名义投标供应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供应商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供应商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其他投标供应商串通投标供应商，损害国家利益、社会 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严格遵守开标现场纪律，服从监管人员管理；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若有分包征得采购单位同意；

八、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供应商文件承诺履约，如有违反，同意接受采购单位违约处罚；

九、保证企业及所属相关人员在本次投标供应商中无行贿等犯罪行为

十、如在投标供应商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不恶意投诉，对本公司 提供的投诉线索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愿接受有关部门的处罚。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依法接受取消投标供应商 资格、记入信用档案、取消中标资格、没收投标供应商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9、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 _____ 项目，我方保证做到： 一、

公平

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 评审

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宣传 费、宴请：

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投标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 给予

的处罚。

供应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日 期：

10、技术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规定自行编写）

11、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